

# 经济特区房产转让合同

卖方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

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国籍：\_\_\_\_\_ 住址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买方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

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国籍：\_\_\_\_\_ 住址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《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》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自愿制定本房产转让合同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卖方有房产\_\_\_\_\_个单元座落在\_\_\_\_\_市\_\_\_\_\_第\_\_\_\_\_座\_\_\_\_\_楼\_\_\_\_\_单元。合计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。现自愿将该房产卖给买方。售价为\_\_\_\_\_币百\_\_\_\_\_拾\_\_\_\_\_万\_\_\_\_\_千\_\_\_\_\_百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整。（原楼价为\_\_\_\_\_币\_\_\_\_\_百\_\_\_\_\_拾\_\_\_\_\_万\_\_\_\_\_千\_\_\_\_\_百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整）。

二、买方对上述房屋已核实，并审阅了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后同意交付上述房产价款，买卖双方一致自愿成交。

三、双方在本合同上签署时，买方当即将房产全部的价款交给卖方，卖方在收到该房产价款后，即将上述房产证书及有关资料交给买方。

四、双方买卖成交后，即携带房产权证书到\_\_\_\_\_市房地产权登记处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，该房产所有权即归买方所有。

五、卖方所卖房产如有抵押、按揭等手续不清时，概由卖方负责，与买方无关。

六、买方在交付房产价款后，而卖方不能交房时，则卖方应即退回房产价款，并负责赔偿买方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时，应提请\_\_\_\_\_市仲裁机构仲裁或深圳市人民法院裁决。

八、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经\_\_\_\_\_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用钢笔填写与打字油印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共\_\_\_\_\_页，为一式三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\_\_\_\_\_市公证处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卖方: \_\_\_\_\_

买方: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